**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**

**「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-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」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參與「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-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」，願遵守「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：

1.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，因休、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、接受其他政府獎助，或正規學期時間(包括寒、暑假)另有全職工作（以投保薪資計算），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，並不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。

2.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，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，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。

3.學生得同時申領民間個人、企業或法人給付之獎助學金，惟**不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獎助學金**；同時受領政府獎助學金者，除停止本獎助學金撥付外，應由學校追繳其重複受領之本獎助學金，但一次性給與或競爭性獎優獎助學金，如論文獎助、學年成績獎優或短期出國補助等，不在此限。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